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下午13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裁郭强先生召集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2023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兹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（周二）下午 13:30，在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A 座五楼会议中心多功能厅，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3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议议案（一），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履行审议程序

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（一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

本次会议议案（一）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